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地乡人民政府）的（塔地财乡财[2023]5号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木乎尔村））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沥青硬化），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瑞通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年度从业人员11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895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9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墙体粉刷），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四路聚源建材有限公司），上年度从业人员2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385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4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大门），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裕民县鼎盛建筑型材门窗装饰有限公司），上年度从业人员5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453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5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电子显示屏），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厦门德隆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年度从业人员13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995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12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扫雪机），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菏泽新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年度从业人员25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1235

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 158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门)，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成都光大凯利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年度从业人员 58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 1250 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 182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窗户)，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陕西新恒大铝业有限公司)，上年度从业人员 28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 1455 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 17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改建厕所 30 平方)，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新疆志诚浩鑫贸易有限公司)，上年度从业人员 2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 157.93 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 415.7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志诚浩鑫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18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孟艳敏